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2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12 元/股为预留授予价格，向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